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城办〔2018〕160号

关于印发《南城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社区及有关单位：

现将《南城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14日

南城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群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建立公开透明的行政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东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街道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政府信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真实、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南城街道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街道办事处为本街道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在党政人大办指导下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街道监察室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根据上级业务主管行政机关的统一安排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市政府和本街道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五条 南城街道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 统筹负责市政府网站南城频道的日常运行工作;
- (二) 协助各部门做好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更新工作;
- (三) 受理和处理向本街道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四) 严格按照市政务服务办编制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求, 做好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第六条 各部门或单位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被撤销、合并或者调整职权的, 其制作、获取的政府信息, 有继续履行相关职权的行政机关的, 由该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没有继续履行相关职权的行政机关的, 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多个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 由各参与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七条 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应当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 谁公开、谁负责”原则, 明确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审查程序和责任。各部门或单位对拟公开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时,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党政办确定。

第八条 以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之外, 其他政府信息都可以公开。除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各部门、单位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政府信息, 可以予以公开。

第九条 各部门或单位公开的政府信息, 不得危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十条 党政办、宣传办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第二章 主动公开

第十一条 各部门或单位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情况的；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二条 各部门或单位应当依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其职能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 （九）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十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十二）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十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十四）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十五）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十六）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十七）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十九）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还需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如下：

（一）各部门或单位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由各部门或单位按要求填写《南城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拟公开保密审查表》，并将需要公开的文件纸质版一同交至党政办做保密审查工作。（注：资料均需加盖部门公章）

（二）为切实掌握公开信息对社会舆论引导的影响，须将拟公开政府信息提交至街道宣传办审查备案，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街道舆论导向。

（三）各部门或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主动与公开途径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五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各部门或单位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和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初步核实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

置情况，持续公开工作进展和政府应对措施等政府信息。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各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发布工作，并及时更新。

第十七条 各部门或单位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公开政府信息：

- （一）“中国·东莞”门户网站南城频道；
- （二）政府公报；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报纸、广播、电视；
- （五）档案馆、公共图书馆、镇街综合服务中心；
- （六）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
- （七）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
- （八）其他方式和渠道。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定，主动公开信息更新时限要求如下：工作动态类信息，要求两周内更新一次；政策文件、通知公告、重要会议类信息，要求6个月内更新一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划计划、人事任免类信息，要求1年内更新一次；其余包括组织机构、财政信息、应急管理、统计信息、业务工作等信息，要求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街道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同时可以在办公场所、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服务场所设立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用于公开政府信息。

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共查阅场所和其他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查阅服务工作制度，规范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政府信息查阅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各部门或单位发布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重大动植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统计信息、地震预报等政府信息，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本制度，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社会其他组织可通过网络、信函、当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以及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名称和号码、电话和通讯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包括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主要具体内容特征描述；

（三）获取信息的方式以及提供信息的形式要求；

（四）受理机关名称。

第二十三条 政务服务中心、相关行政部门或单位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注意研判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是否准确、具体；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是否与其自身需要具有关联，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关联性证明。对申请人申请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但应当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遵循首问负责制与“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相结合原则，及时将公开信息的申请交办至相关部门和单位，并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办理，办理公开流程如下：

（一）政务服务中心收到申请人的公开申请后，按流程受理；

（二）政务服务中心根据申请内容研究后出具《信息公开调查的函》发至相关部门；

（三）各部门于收到函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说明，如未能按时提供所需材料，需于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向政务服务中心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说明情况；

（四）政务服务中心收集、整理、汇总各部门上交的资料或回复意见后，咨询法律顾问意见；

（五）经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分管领导审批依申请公开回复意见后，由政务服务中心按照程序答复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书面反馈，并交由政务服务中心答复处理：

（一）属于公开范围且已主动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能够在答复时提供具体内容的，应当同时提供；

（二）属于可以公开的，应当向申请人公开；

（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属于行政机关之间和行政机关内部行文的请示、报告、批复、会议纪要等文件和资料，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属于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不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且与申请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可以不予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不属于受理部门负责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部门或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其名称及联系方式；

（八）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部分公开及公开部分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九）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

（十）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已经答复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十一）申请公开项目较多的，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告知申请人加以调整；

（十二）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不得依申请公开，但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并明确答复期限，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公开，而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或单位对下列申请事项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申请内容为咨询、信访、举报等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提出，对能够确定负责该事项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二）申请内容属于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查阅案卷材料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移交档案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政务服务中心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务服务中心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政务服务中心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 15 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八条 监察室应当加强对本街道各部门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的考核和监督，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部门定期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本街道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街道监察室、市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三）不按规定向当地档案馆、公共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或者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的；
- （四）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五）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八）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三十条 街道宣传办应当每季度定期将不符合社会、街道舆论导向的相关信息函报送政务服务中心和信息公开部门，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有关信息进行移除或删除。

第三十一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编制、公布上年度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报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三)同意公开、部分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分类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投诉情况和处理结果;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收费的情况;
-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街道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市级行政机关、街道监察室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被举报的部门或单位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街道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

纳入本机关的年度预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邮政、通讯、金融以及殡葬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照市一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公开领域及责任部门以相关文件为准，责任部门应该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各自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南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